**同济大学新生院优秀志愿者评定细则**

第一条 总则

为配合新生院学生德育培养工作的落实，提高新生院学生的服务意识，培养奉献精神，激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到公益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中，根据《同济大学新生院2019级学生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学籍在新生院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1.符合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;

2.在校日常表现良好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评选组织

新生院成立优秀志愿者评审小组，包括新生院党委、团工委、各学堂等师生代表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1. 评选流程
2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申请表》、辅助材料和个人陈述
3. 申请材料提交至新生院团工委实践部
4. 新生院优秀志愿者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入选学生名单
5. 入选学生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入选学生将获得《同济大学新生院2019级学生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》中的“优秀志愿者认定”加分。

2.申请材料

《同济大学新生院优秀志愿者申请表》、志愿服务佐证材料和个人陈述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新生院学生。
2. 本次评选内容时间截至2020年3月8日。
3. 本细则由新生院团工委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同济大学新生院

2019年11月